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39號

聲 請 人 鄭 慧 津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939號）

支票附表：109 年度司催字第939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煌鵬銘板有限公司 蘇桂香	土地銀行東 板橋分行	109年11月30日	21,700元	DI0000000	

說 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